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十至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十至十二月份

新學社

PDG

十月

一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召顧維鈞抵京，報告東北事件真相。

顧維鈞奉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召，本日自北平到南京報告東北事件真相。（註一）

吉林省代主席熙洽宣布改省政府為長官公署，由日軍警備司令坪井授印。

日軍於九月二十一日佔領吉林後，第二師團司令多門中將即委坪井大佐為吉林警備司令，維持吉林治安。並將吉林省政府改組為吉林省長官公署，以吉林省代主席邊署參謀長熙洽為長官；公署下設軍務、政務、教育、財政、建設、實業等廳及警務處。（註二）本日吉林長官公署正式成立，熙洽行就任式，日警備司令坪井大佐代表日方授印。（註三）

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與蘇俄代表斯拉涅斯基私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

民國十九年，哈密亂作，馬仲英被引導入新，亂事擴大。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處此內憂外患，政機岌岌可危，為維護其政權不致傾頽，乃求助於蘇俄；蘇俄乘機計誘，金樹仁遂令斜米總領事牟維瀆與蘇俄密議「新蘇通商協定」。本日，牟維瀆與蘇俄外交署長斯拉涅斯基（Sternsky）在迪化私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全文共七條，並附件四號。該約簽訂時，外人不得而知，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金氏始將此項協定抄發省府秘書處備案。其內容如下：

「查中華民國之新疆省與蘇聯共和國彼此領土接近，在歷史上已有經濟發展之關係；又查雙方政府屢次表示願意共同發展新、蘇間商業，因此新疆省政府與蘇聯政府在中華民國與蘇聯正式通商條約未成立以前，協定如下：

一、新疆省與蘇聯共和國貨物出入及人民往來之邊卡，依照中國及蘇聯現行法律，將來由依爾克斯塘（或土爾庫特）、霍爾果斯、巴克圖及吉木乃（邁科布且蓋）經過之。

二、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准予新疆商民不必經特別許可之手續，有權將新疆各種土貨無限制運入蘇聯，售與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但為蘇聯現行法律所禁止入口之貨不在此限。

三、新疆省政府對於蘇聯商務機關及其國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區，准予自由執行交易之權，並由上述各區內派遣代理人或委員前往莎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蘇，與各該本地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契約，及督促其履行之權。新疆省政府為蘇聯買賣事業趨於軌道起見，允許蘇聯商務機關之職員及其國民遵守新疆現行法律或規則，對於各代理人與各商務機關所在地彼此來往之間，得有自由往返通行之權。

四、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關於商務機關及其國民與新疆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合同及契約之時，允予彼此間自由商訂買賣貨價，轉運及契約期限各條中，並依中國現行法律上公證之程序時所訂之買賣合同，到官廳內登記。新疆省政府聲明合同登記程序之日期，依照新疆現行慣例不得超過五天。新疆省政府證明新疆本管地方官廳，於雙方發生爭論之時，定能行先調查雙方所訂之合同或契約，依照中國現行法律公平履行雙方所訂之契約。

五、新疆省政府允許蘇聯商務機關及其人民，無論現在或將來，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所完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款，比之中國商民之商號不能有較高或加重情事。如將來新疆依據現行法律施行營業稅，及其他類似營業稅性質之稅捐時，所有在新疆之蘇聯商務機關及其人民，自應與中國商民及商號一律完納。

六、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為重視新疆國民經濟利益起見，所有關於發展新疆應用各種機器，如工業、電氣

、農業、交通等項全部構造之各機器，將來依照商業合同性質，完全供給之；並以同樣性質之合同，擔任新疆建設上應用之相當技師及由中國人民內造就專門人員。蘇聯政府並以同樣性質之合同，對於新疆國民經濟上施行改良農業墾牧事宜，仍乞予以相當協助。

七、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爲重視新疆國民經濟利益起見，對於新疆商民將中國內地出產各貨運入新疆或將新疆出產各貨運往中國內地，允准按附單內所列之各貨通過蘇聯國境。此項附單將來由新疆省政府之特派員會同蘇聯駐迪化總領事，以發達新、蘇間商業爲基礎，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會同商訂之。後該項附單，得按照新疆及蘇聯國民經濟必要之情形，每年商訂改定之。

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將來對於新疆省政轉運自己必須上之訂購物件，並非含有買賣性質在內，請求由蘇聯國境通過；無論由中國內地運入新疆，或由新疆運往中國內地，或由與蘇聯訂有商約，及將來締結商約之第三國運入新疆時，以極友好之態度允予查照辦理。

新疆省政府接准蘇聯政府函稱：如所運通過蘇聯國境之貨爲現行法律所禁止者，蘇聯政府對於新疆之請求，當然不便查照辦理一節，業已查照備案。所有以上規定各節，純爲發展新、蘇間雙方經濟關係，新疆省政府認爲同意發生效力。特此佈達，順頌公綏。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於迪化。

其附件第一號稱：

逕啓者：新疆省政府爲謀新、蘇間商業發達起見，通令新疆稅關於新疆間沿途出口、入口各貨規定劃一稅則，以期雙方商務共同發展。爲此函達蘇聯政府查照。即希鑒核賜覆爲荷，並頌公綏。

其附件第二號中稱：

逕啓者：爲謀蘇聯共和國與新疆省商業方便起見，擬在迪化、喀什、伊寧、塔城設立蘇聯財政所，辦理蘇聯各商務機關內彼此買賣上、財政上，或與中國商號、商民之往來事宜；其中國商號、商民如向該財政所有商業委託時，亦兼辦之。在執行上項事務時，財政所根據雙方之情願，得抽收相當之手續費。相應函請貴特派員查照，並希新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一日

五二八

疆省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贊同。特此佈達。順頌公綏。

其附件第三號中稱：

逕啓者：蘇聯政府爲運輸貨物及人民往來方便起見，希望新疆省政府核准於開放土爾庫特邊卡六個月後，即行封鎖依爾克斯塘卡，以便已經起運由依爾克斯塘入境尚在途中之貨，得以達到目的地爲止。相應函請貴特派員查照，並希新疆省政府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贊同。特此佈達，順頌公綏。

其附件第四號中稱：

逕啓者：新疆省政府認爲新、蘇間之電報有規定之必要，因此塔城與韋塘（巴克圖）之電線必須銜接。同時，新疆與蘇聯之無線電，亦須規定直接通訊辦法。其實行以上各節之手續及條件，將來由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會同蘇聯駐迪化總領事共同商訂之。爲此函請貴總領事查照，並希蘇聯政府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贊同。專此佈達，順頌公綏。

依其內容，新疆允許蘇聯商務機關及蘇聯國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區自由執行交易之權；並允許在上述各區內，有派遣代理人或委員前往莎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蘇與各本地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契約，及督促其履行之權；更允許蘇聯之商務機關之職員及其國民，對於各代理人與各商號機關所在地，彼此之間，得有自由往返通行之權；其納稅義務又與華商平等。金氏之與蘇聯所訂密約，不僅將楊增新時代伊犁局部通商條約擴大成爲全疆範圍，而且將楊氏時代新疆所維護之權益掃除淨盡。又該協定係採用換文方式，精神極不公平；凡新疆對蘇俄之要求均用「希望」字樣，詞涉空洞。蘇俄之在新疆則用「准予」、「允許」字樣。蘇聯即據此以控制全疆商業，吸我疆民血汗，貽害無窮。

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新疆政變，金氏出走後，新疆推代表到京請願，中央以該協定確屬喪權辱國，宣佈無效，並循新民之請，於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拿辦金樹仁。（註四）

前洮遼鎮守使張海鵬受日軍煽惑，宣布獨立。

日關東軍板垣、土肥原等決議實行滿蒙共和國計畫，謀進圖黑龍江；九月二十三日派令田新太郎、河野正直（滿鐵洮南公所署長）透過吉村宗吉，以步槍三千枝、銀元二十萬，利誘前洮遼鎮守使張海鵬，唆使其與張學良脫離關係，由關東軍暗中支持，進攻黑龍江。張海鵬早就覬覦黑龍江省的實權，與張學良不洽。乃於本日宣布獨立，自稱邊境保安司令，率軍由洮南循洮昂鐵路北上，向黑龍江省會齊齊哈爾前進。（註五）

日軍在北平東長安街一帶演習，意圖尋釁。

本日晨十時，日軍四十餘名在北平東長安街一帶演習攻防戰術，攻擊時竟越界至東單牌樓。我國雖迭向日使館交涉制止，而日軍竟又越界，顯係挑釁。（註六）

註 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註 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註 三：上海「申報」，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註 四：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甲），頁二七二—二七三；（乙），頁三〇四—三〇四八，蘭溪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註 五：「蔣總統秘錄」，第八冊，頁六六；「九一八事變史述」，頁九五。

註 六：同註三。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一日

二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陳銘樞等，表示所提解決粵事辦法，中央可以採納，並望共赴南京面商。

蔡元培、張繼、陳銘樞一日電京報告：粵方堅持蔣主席下野通電發表後，始派代表至京出席會議。本日獲蔣主席覆電，表示對所商辦法可以採納，盼在粵同志早日入京。

茲誌原電文如次：

「廣州陳總司令官真如兄，並轉蔡、張二先生大鑒：中國只有一個政府，統一中國方能對外救國。於此黨國存亡之際，不得不在事理上求一圓滿解決之道，故前特與兄等面定三個原則如下：一、如粵中能負全責，則在中央同人，儘可退讓一切，請在粵同志整個的遷來首都，改組政府；至中正個人下野，更無問題，只要粵中能確實負責，前來接代，則中正即可通電下野，此其一也；二、如粵中不能負責，則應歸中央負責主持，而廣東政府自當取消，粵方同志即應齊集首都，共赴國難，此其二也；三、如要各方合作，則中正更為歡迎，但必須來京面商，方是開誠相見、同舟共濟之道，此其三也。舍此三者之外，而欲必有條件相要脅，則於情於理，於公於私，皆不能通，無異背道而馳，殊非中正所願聞也。兄等竟忘此三個原則及無條件三字，而乃來此絕無磋商餘地之東（一日）電，未知何意，誠令人不解。且中央接兄等（929）電提議後，以有利黨國，且為合作之基礎。故立任真兄為衛戍總司令，此亦以不願有條件，渴望竭誠合作之意也。今粵中同志既不在情理與國難中求解決，又不能來此面商，則先發通電，更滋糾紛，無補於事。尚望兄等本以上三意，與各同志懇切妥商，如期前來，俾得完滿解決也。蔣中正。冬

（一一）戊。」（註一）

張學良副司令派張作相、王樹常負責辦理東北日軍撤退接防事宜。

上（九）月二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決議，今日軍於本月十四日退出吉、遼，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態

；我國政府決遵國聯決定，準備接受日軍撤兵後之東北。乃電張學良派隊接收，以維護地方治安，保護日僑生命財產。張學良奉令後，決派張作相代東北邊防司令長官，與王樹常負責辦理接防事宜，並負責恢復各地之治安。惟日軍非但不遵守撤兵諾言，反積極準備進攻錦州。（註二）

吉林省民衆代表電國民政府蔣主席，報告日軍佔領真相。

吉林省政府在日軍指揮之下，改組爲長官公署，吉林民衆誓死反對，因通信機關均被日人把持，消息無法外達，乃推吉林大學教授胡體乾、女子師範教授姜松年化裝到天津，即電蔣主席報告日本干涉內政情形。其電文如下：

「蔣總司令鈞鑒：日本乘災進兵，迭佔東北要地後，於九月漾（二十三）日以暴力脅迫吉林省代理主席熙洽改組吉林省政府，設長官公署，熙爲長官。復於有（二十五）日以武力監視省政府內省城各機關法團首領會議，逼其承認改組，於是吉林省長官公署遂被迫成立。按吉林爲吾國領土，政府組織權屬中央，法團機關無權置議。且此次所謂改組，純係日軍施用暴力脅迫而成，吉林民衆決不承認。惟處此軍事佔領之下，電報被把持，信件受檢查，呼籲無路，各界同志特遣某等，化裝易名，潛達境外，即赴首都，陳報一切。先行由津電呈鈞座，陳明日本干涉內政情形，以便決定處置方法。至所謂長官公署，既非合法產生，一切行爲當然無效。東北民衆在暴力高壓之下，無實力活動之可能，唯盼國軍早臨，拔出水火，則願犧牲一切，以作應援。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吉林民衆代表胡體乾、姜松年。多（二日）。」（註三）

日軍轟炸通遼。

日軍漠視國聯決議案，未撤一兵一卒。本日晨八時五十分，日軍兵車二列開抵通遼，佔據通遼車站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二、三日

五三二

，並以飛機投彈，轟炸城內，十時餘撤退。午後二時五十五分，日軍兵車一列，由巨流河開至新民縣。
(註四)

註一：「國聞週報」，第八卷第四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十五；「民國史事與人物論叢」，頁三一六。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月四日。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四日。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三日 國民政府特任施肇基為外交部長，任命徐永昌為山西省主席，並發布閻錫山 免予通緝令。

國民政府本日發布閻錫山免予通緝令，及下列人事命令：

准外交部長王正廷辭職，以施肇基繼任；施氏未到任前，由政務次長李錦綸代理部務。

又改組山西省政府，原山西省政府委員商震、張濟新、常炳彝、馮司直、仇曾詒、張維清、郭寶清、李尚仁、胡頤齡，均免本職，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商震、財政廳廳長張濟新、教育廳廳長馮司直、建設廳廳長仇曾詒、實業廳廳長常炳彝，均免兼職。任命徐永昌、孟文元、仇曾詒、苗培成、田見龍、常炳彝、胡頤齡、李尚仁、馬駿為山西省政府委員，徐永昌兼山西省政府主席，孟文元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仇曾詒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苗培成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田見龍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常炳彝兼山西省政府實業廳廳長。(註一)

外交部照會美駐華公使詹森，請美政府派代表至東三省調查滿洲局勢。

國際聯盟理事會決議，限日軍於本月十四日前撤回原駐防區，外交部本日照會美駐華公使詹森，請派代表赴東北實地視察。（註二）照會文如下：

「閣下知悉：國聯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行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集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期待中，日兩國政府暨行政院其他會員之供給。依前述之一切情況，中國政府已要求在本國有外交代表之國聯行政院會員各國，派個人代表至滿洲搜集正在進行中之撤兵及一切相關情勢之消息，以報於行政院。茲鑒於美國政府爲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條約簽字國之一，並亦如其他各國，深切關心於有效維持遠東之和平，敬請美國政府迅取同樣之步驟。並請貴國代表將日本軍隊在滿州之行動所搜集之情報，電達本國政府及社會各界。中國政府方面對於閣下之代表從事於該項極重要工作時，將充分予以一切之便利。此項要求，如蒙認爲極係重要，中國政府實所感荷。」

美使詹森接獲該照會後即電美政府請示，至五日奉美政府訓令，已派員赴滿視察。電文大要如下：

「……美國政府所樂言者：美國遠東代表已盡厥力將此項情勢之發展立時報告美政府。茲業已採取步驟，予以補助。在此類步驟中，最近已令派在遠東他地供職之二員，前往南滿旅行觀察，並將所得各項事實，報告其政府；十月三日，於接到中國政府要求之前，已將該項行動令美國駐華公使轉達於中國政府。該項訓令業已實行，閣下當已知之。美國政府誠已預料中國之要求，深信中國政府將視美國此種行動，復足證明於有關全球之爭端，信賴和平解決之方法，固願共同戮力也。」（註三）

陳銘樞、孫科等到香港，蔡元培、張繼暫留粵。

陳銘樞、孫科、伍朝樞、張惠長、李文範等本日晚到香港；張繼、蔡元培暫留粵，俟陳等抵京覆電後，始偕粵方委員北上。復接蔣主席電：謂其本人問題，俟和平會議時討論，並促粵方要人赴京開統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三、四日

五三四

會；陳銘樞嗣與孫科於四日返回廣州。（註四）

美駐哈爾濱總領事翰森赴長春、吉林視察。

美駐哈爾濱總領事翰森奉令，本日晚赴長春、吉林等地，調查吉長日軍撤退情形。（註五）

日本南滿鐵道會社派員管理吉海、瀋海、吉敦三鐵路。（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令，第八九一號。

註二：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註三：「革命文獻」，第三十九輯，頁二三五一—二三五二。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註五：上海「申報」，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註六：上海「申報」，民國二十年十月四日。

四 日 馮庸大學師生電請國民政府營救該校校長馮庸。

馮庸大學爲日軍佔領，校長馮庸被拘禁，該校師生二百餘人避難北平，本日致電國府及張副司令（學良），請速設法營救馮氏。原電云：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教育部、北平張副司令鈞鑒：職校校長馮庸，於九月二十二日被日本憲兵在校內球場捕去，職校旋被查封，員生被迫離校。來平多日，營救無方。竊查馮校長毀家興學，以軍事訓練學生立志救國，

不問政治。往年中、俄戰役，曾有殲俄義勇軍之組織，實爲中國有爲青年，仰懇鈞府（部）（座）迅速設法營救，無任感激待命之至。馮庸大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全體學生。支（四日）（自北平）叩。」（註一）

日本關東軍宣布不承認張學良在東北之政權。

日本關東軍爲實現其在東北建立滿蒙新國之野心，極欲剷除張學良在東北之勢力。而日外務省亦早在前（民國十八年）年四月十八日即作成否認張學良政權之陰謀。上月二十二日，土肥原賢二傀儡計畫定議後，其關東軍諸幕僚即展開行動，坂垣征四郎接洽張景惠，大迫通貞接洽熙洽，今田新太郎、河野正直接洽張海鵬，大矢進計接洽于芷山；溥儀方面，則亦透過羅振玉、徐良，先向預告。於是張海鵬接受僞職於洮南，于芷山宣布所謂地方自治於山城鎮，袁金鎧接受僞地方維持會於遼寧，熙洽宣布僞自治政府於吉林。關東軍司令部見時機成熟，遂於本日發表否認張學良在東三省政權之宣言。

唯此舉使幣原外相頗爲難堪，因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方通過「制止事變擴大」決議案；但日本國內則因受一夕會、櫻花社諸少壯軍官之鼓吹，竟對關東軍做法大加喝采。（註二）

日軍艦續開上海及長江一帶。

日本政府以南京、上海以及長江一帶反日運動劇烈，以保護日僑爲名，派第二十四、第二十六驅逐艦隊及特務艦「能島丸」載陸戰隊向上述地區出動。本日下午，第二十四驅逐艦隊司令官田中操中佐率領下之檣號、桃號、檜號三艘驅逐艦自日本佐世保開往上海。（註三）

註 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四、五日

五三六

註二：「九一八事變史述」，頁二三二。

註三：上海「申報」，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五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告蔡元培：粵方代表到滬，即發表下野通電。

蔡元培本日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電，對粵方提出之要求表示，如粵方代表到滬，即發表下野通電。
(註一)電文略謂：

「對於通電原則，前電本已贊同，且早願早發，無所猶豫。惟當此外交緊急、存亡呼吸之際，不可一日無政府，此電文雖發，電後仍未下野，中外心理與事實，實已入於無政府狀態，此豈危急之時政府可任令其虛懸至此之久乎？故中正通電發表之後，粵中同志尚未到之前，中間負責無人，萬一發生意外，不但中正無以自解，即粵中同志亦與有責也。如粵中同志能早日來滬，或請精衛（汪兆銘）、哲生（孫科）、湘芹（古應芬）、君佩（李文範）諸兄先來亦可。諸兄朝到滬，此電文夕發出。諸兄若不能來，則此電為國家計，實不能不負責審慎，非敢視國事如兒戲也。想諸兄以國家為重，必不惜一舉趾之勞也。」

至是粵方始稍讓步，由非常會議議決：（一）請最低限度先釋胡（漢民）；（二）全體聯名函胡（漢民）請復出。函交陳銘樞帶京。同時廣州國府亦決議：（一）電蔣決定發表通電日期；（二）十九路軍到寧後，粵代表方北上；（三）俟在滬商有頭緒，粵方委員方入京。（註二）

駐日公使蔣作賓遞國書，並照會幣原外相，請遵國聯決議撤兵。

新任駐日公使蔣作賓本日覲見日皇，呈遞國書。（註三）

同日，蔣作賓公使照會日外相幣原喜重郎，告以我國已派張作相、王樹常負責接收事宜，請日軍遵行國聯決議案，盡速撤軍。照會原文如下：

「本月四日接倭國外交部電稱：日本政府代表曾在國際聯盟正式聲明，現佔各地之日本軍隊自應從速撤退，而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之狀態。行政院最終決議，亦謂在本月十四日再開會議以前，日本軍隊應悉行撤退。國民政府已於本月二日電令張副司令（學良），選任統率各地軍隊之長官，以便於日軍撤退接收各地，並負責恢復各地之治安。現該副司令已選定張作相、王樹常前往接收，祈即通知日本政府，轉令日軍與我方所派長官接洽，於本月十四日以前辦理完竣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十月五日。」

嗣至九日，日外相幣原喜重郎以四點答覆，拒絕撤兵。其覆照如下：

「關於貴照會所述撤兵各節，日本代表在國聯雖曾聲明日本之撤至附屬地，應以鐵路安全及滿洲日本臣民生命財產能確保安固爲前提；至於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中，並無日軍應於十四日再開理事會以前悉行撤退之規定。關於貴照會後段所陳事項，日本政府之意見如下：

一、九月十八日夜半奉天附近日、華軍隊衝突以來，日本軍隊在滿鐵全線開始行動，實因其周圍駐有優勢軍隊，不得不先發制人以除威脅。當時中國軍隊曾聲明無抵抗主義，然事實上隨處試行抵抗，致日軍發生多數死傷者。

二、此次中國政府雖聲明派張作相、王樹常與日軍接洽接收日軍撤退後之各地治安維持任務，然中國軍隊如果武裝集合於各地，縱其目的在維持地方治安，而日軍仍不能不感覺有於事件突發當時同樣之重大威脅；且當中、日兩個國民感情興奮之際，兩國軍隊衝突之危險更大。

三、日本政府之意見，以爲目下急務在緩和國民的感情，以是兩國間應速協定可爲確立通常關係之基礎之大綱數點，此項大綱協定後，國民感情見緩和時，日軍始能全行撤退於滿鐵附屬地內，同時接收治安維持任務，亦容易且圓滿實行。

四、日本政府隨時可與有責任之中國代表會商前項之根本的大綱。十月九日。」

至十一日，蔣作賓復日政府照會，仍請派員接洽。照會全文如下：

「九日日本政府之照會，已轉達敝國政府，頃接復電，命將左列各點照會日本：

一、中國政府希望日本在本星期內通知可以接收之地方。

二、希望日本政府即日致電佔據地之軍隊長官，與中國開始接洽。」（註四）

蒙匪受日人指使進佔洮南，旋退去。

本日晨內蒙軍隊二千，得日方接濟槍械彈藥，進佔洮南。因聞洮南張海鵬旅向興安集中，當晚撤退

。（註五）

日政府令駐華公使重光葵警告中國政府，制止各地之抗日救國運動。

日政府以中國中部及南部排日運動日趨劇烈，本日閣議協議結果，於當晚訓電駐華公使重光葵，向中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的警告。其內容大要如下：

「日本政府素來努力於增進中、日親善，然中國方面動輒出以排日運動，在各地公然施排日教育於兒童，且對於抗日救國會、反日會及其他職業的排日團體予以默認，對於違法私刑行為亦不加制止；中國官吏方面而且屢有指導排日運動情事，最近對日本敵視之報復的排日計劃，更見擴大。中國中部及南部突發的排日暴動，滿布不穩空氣，而貴政府竟取袖手旁觀態度；就今日狀態而言，咸竟至發生中、日兩國間最重大的不幸結果亦未可知，日本政府對此極度憂慮，用敢發出重大警告，促貴國政府之反省。」（註六）

註 一：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註 二：「民國史事與人物論叢」，頁三一七；「國聞週報」，第八卷第四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五；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六 日

廣州「國民政府」發表對時局通電。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註五：上海「申報」，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註六：上海「申報」，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廣州僞國民政府本日發表對時局通電，主張：（一）日軍占領東省，應根據公道與國際正義，要求國聯及非戰公約各國正當制裁，則日本唆使東省獨立之陰謀必能消滅，尤須注意東省名義及實際皆中國領土；（二）培養民力，為建國基礎，同時庶政公開；（三）使武力受政治支配；（四）政府與人民共同設財政委員會，徹底整理財政。（註一）茲誌原電文如次：

「全國各級黨部、各省市政府、各軍師旅長、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公鑒：九月二十五日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對於時局發布主張，以推倒獨裁及抵禦帝國主義者之侵略，為對內對外之根本方針。旬日以來，日本侵占東三省，進行不已，且主使一二敗類以為傀儡，倡為東三省獨立之說，欲使之第一步脫離中華民國，第二步則使之拆而入之日本。此與昔者吞併朝鮮之技倆，曾無可異。外患若此，國家實已瀕於危亡。本黨惟有激勵同志，為國民前驅，以一致救國。竊此之際，南京方面適表示其統一和平之願望。夫數年以來，統一之局復陷於分崩離析，實獨裁政治迫之使然，獨裁政治若能祛除，和平統一不難立致，所以安內亦即攘外。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基於本會議之議決，宣示解決時局辦法三案：（一）為蔣中正下野；（二）為廣州國民政府取銷；（三）為以統一會議，產生統一的國民政府。此即和平統一之不二法門。倘此辦法而能實現，則為中國將來計，統一的國民政府有必須致力者數端，列之於下：

其一，此次日本以兵力強佔東三省，不特侵犯我國領土主權，且違背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統一的國民政府成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五、六日